

发生恶性交通事故,受到开除党籍、公职处分……

酒驾醉驾成本高,侥幸心理不能有

核心提示

今年是醉驾入刑第10年。2011年5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八)》正式实施,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/100ml时判定为醉酒驾驶,醉酒驾驶作为危险驾驶罪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今天全民抵制酒后驾驶的社会风气下,还有人抱有侥幸心理吗?

□ 记者 孙江锋 文/图



12月18日21时许,执勤交警在建安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查酒驾。

【查处现场】交警夜查酒驾0起

12月18日晚,记者跟随执勤交警来到建安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。20时30分,查处酒驾行动开始。

“您好,请吹一口气。”执勤交警请每一名驾驶员向酒精测试棒吹气,以检测其是否酒驾。经过一个小时的严格检测,无一人涉嫌酒后驾驶。

“开展查处酒驾行动,一起酒驾都没查到,在以前极少发生。”市公安局交

通管理支队第一交通执勤大队二中队队长张鹏说,“醉驾入刑前,开展查处酒驾行动,一晚上能查处两起醉驾行为。醉驾入刑后,查处的醉驾行为数量呈下降趋势。尤其是近几年,在主要的交通路口、车流量大的地方,酒后驾驶行为少了,醉驾行为更少。这从侧面说明我市驾驶员遵法、守法的意识在增强。”张鹏说。

【数据分析】醉驾查处数量呈下降趋势

张鹏介绍,在醉驾入刑之前,醉酒驾驶行为呈逐年增多的趋势。在醉驾入刑初期,交管部门查处的酒驾、醉驾行为依然呈增多趋势,但酒后驾驶造成的交通事故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。抓得多,是因为交管部门持续加大查处力度;事故数量减少,说明交管部门严查酒驾、醉驾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了明显效果。

以我市经济活跃的长葛市为例,2018年查处醉驾行为299起,2019年174起,2020年数量持续下降。相比2018年,2019年醉驾行为下降41.8%。

2018年涉酒交通事故59起,2019年53起,2020年截至12月20日39起。相比2018年,2019年、2020年涉酒交通事故分别下降10.1%和33.8%。

资料显示,醉驾入刑前的5年,即2006年5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,全国年均酒驾、醉驾导致交通事故6542起,造成2756人死亡、7090人受伤;醉驾入刑后的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,全国年均酒驾、醉驾导致交通事故5962起,造成2378人死亡、5827人受伤,较醉驾入刑前的5年分别下降8.9%、13.7%、17.8%。

【典型案例】酒驾“高压线”碰不得

记者采访中,张鹏介绍了两起酒后驾驶案例,令人印象深刻。一起案例是2015年在学院路与莲城大道交叉口,一辆私家车高速冲进转盘,起火报废,驾驶员双腿及胳膊骨折。

另一起案例是在魏文路与新兴路交叉口,一辆白色小轿车穿过绿化带,撞倒绿化树,冲进游园,扎进许扶运河,造成2人死亡、1人重伤。

“在查看事故监控时发现,小轿车车速很高,像箭一样冲出车道,扎进许扶运河。通过我们的后续调查,一切迹象表明驾驶员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这两起恶性交通事故教训惨痛。”张鹏说。

今年7月17日,魏都区人民法院公布了几起醉驾典型判例。

2019年5月22日14时6分许,公职

人员赵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,沿新兴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颍风宾馆门口时,撞到横穿马路的两名行人,造成一人轻伤一级。经鉴定,赵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21.164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赵某犯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刑满释放后,赵某被开除公职。

2017年2月14日20时许,市民范某驾驶一辆无号牌小轿车,沿新兴路自西向东行驶至魏文路时,被交警拦下。经酒精测试,满脸通红的范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31.584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范某犯危险驾驶罪,被判处拘役2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随后,范某被开除党籍。

这些案例,时刻都在提醒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,不要心存侥幸。

【酒驾心理】酒精让驾驶员盲目自信

酒后驾驶害人害己,醉驾入刑后违法成本增高。但在生活中,酒驾行为时有发生。酒驾者有哪些不良心态?许昌学院心理实验中心主任崔广立从三个层面分析了酒驾心理。

首先是侥幸心理作祟。在许多酒驾案例中,驾驶员往往觉得自己离家不远,“不会那么巧被交警撞上”。数据显示,在查获的酒驾者中,路程在半小时以内的最多。

其次是在酒精的麻痹下盲目自信。俗话说“酒壮怂人胆”,也是这个道理。酒后人的意识和对事物的认知会发生变化,会把自己的能力放大,觉得自己驾驶技术高,不会出现什么问题。

酒精作用下人的视力、触觉、判断、操作能力都比清醒状态下差,容易出现交通事故。

最后是共情能力、感受能力、情感

体验能力较差,表现出来就是对他人和自身生命安全不尊重。

“在对犯罪分子的心理进行分析时发现,这是最典型的心理特质。”崔广立说。

有酒驾者被查获时称自己是释放压力。崔广立说,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情绪宣泄方式。这种心理不仅会导致酒后驾驶,还会导致酒后飙车。

“希望更多人在工作、生活中学会正常释放压力。如果找不到压力的释放方式和渠道,应该积极寻求专业的心理帮助。”崔广立说。

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、许昌市心理卫生协会副秘书长丁玉莲建议,如果遇到朋友欲酒后驾驶,应及时劝阻。

“如果朋友执意酒后驾驶,就可以举报。毕竟跟生命安全比起来,吊销驾照、扣分都微不足道。”丁玉莲说。

新闻+

酒后驾驶违法成本高

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,酒驾、醉驾均要付出高昂的违法成本。

●饮酒驾驶=暂扣6个月驾驶证+1000至2000元罚款+记12分。

●再次饮酒驾驶=10日以下拘留+1000至2000元罚款+吊销驾驶证。

●饮酒和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=追究刑事责任+吊销驾驶证+终身禁驾。

●饮酒驾驶营运机动车=15日拘留+5000元罚款+吊销驾驶证+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。

●醉酒驾驶=约束至酒醒+吊销驾驶证+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+追究刑事责任。

●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=约束至酒醒+吊销驾驶证+追究刑事责任+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+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●其他隐性成本: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,在入学、参军、就业、办理移民、出国签证、留学等方面对个人及子女将造成不利影响。已在职的,将被开除公职;已入党的,将被开除党籍。

我国对醉酒驾驶行为不管情节是否恶劣、是否造成后果,都按照危险驾驶罪定罪,处拘役1至6个月,并处罚金。

